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15期(总161期)】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 中国海关调整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 增设有条件必填项
- (二)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美国】

- (一) 美国众议院专委会出台对华人工智能技术审查报告
- (二)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正式提交2027财年总统预算申请, 全线升级出口管制与执法能力
- (三) 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通过《MATCH》法案
- (四) 美关税退款系统上线

#### 【欧盟】

- (一) 欧盟拟发布对俄罗斯第20轮制裁方案
- (二) 欧盟委员会公布“加速欧盟”方案应对能源危机

#### 【其他】

- (一) 日本修改武器出口规则, 允许杀伤性武器出口
- (二) 英国工业联合会: 英国“不能切断”对华贸易机会
- (三) 迪拜海运巨头力推多式联运贸易走廊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物理医学器械: 非侵入式骨生长刺激器重新分类》修订案
- (二) 美国通报1项轮胎相关措施
- (三) 美国通报1项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相关措施
- (四) 欧盟通报1项再生塑料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中国海关调整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增设有条件必填项

2026年4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2026年第40号公告《关于调整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的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报行为，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口货物报关单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新增“禁限管制识别码”与“禁限管制申报要素”两项有条件必填项。

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货物申报系统同步进行相应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1. 在“货物申报—出口整合申报”项下所有类型报关单界面，新增“禁限管制识别码”与“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填报栏目。
2. 在“货物申报—低值快速货物—出口申报”（原C类快件）界面，新增上述两个填报栏目。
3. 在“货物申报—修撤单一修改申请/撤销申请”界面，新增上述两个填报栏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次新增为“有条件必填项”，并非所有出口货物均需填报。只有在“根据出口管制政策要求须规范申报”的情形下，即涉及相关HS编码清单及禁限要素清单时，上述两个栏目方为必填项。

企业在申报出口货物时，如所申报商品编号对应存在“禁限管制识别码”，系统将自动弹出提示。企业应根据货物的实际属性，在“禁限管制识别码”栏目中下拉选择对应的识别码。对于涉及出口管制的货物，企业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在“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目中如实填报相关内容。此举要求企业对货物的性能参数、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等信息具备更为深入、准确的掌握。

（来源：贸易夜航）

## （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记者提问，近日商务部向欧委会提交了对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请新闻发言人介绍有关情况。

新闻发言人表示，2026年4月17日，商务部向欧委会正式提交了对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表达了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

中方认为，该修订草案以网络安全和供应链安全为名，引入了极具主观随意性的“非技术风险”因素。草案拟通过认定“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及“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技术等18个行业领域，将列入名单的国家和供应商全链条排除在欧盟相关供应链之外。这种做法是典型的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的行为。

在已提交欧方的评论意见中，中方明确指出草案存在多方面问题：一是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不仅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等多项规定相抵触，也有悖于欧盟自身的服务贸易减让承诺。二是涉嫌超出欧盟法律授权范围，侵蚀成员国在管理国家安全事务方面的专属权限。三是将对中欧经贸关系造成实质性损害，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同时也必将拖累欧盟自身的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进程。

基于上述关切，中方在评论意见中建议欧方删除草案中关于“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和“非技术风险”的相关规定，删除或实质性修改“高风险供应商”认定标准及相应的限制措施。中方希望欧方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中方提交的评论意见与修改建议，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避免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切实维护中欧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畅通。

中方将持续密切关注该草案的修订进展，并愿与欧方就此开展对话沟通。如果欧方执意推动该草案成法，并据此对中国企业采取歧视性对待措

施，中方将不得不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希望欧方不要低估中方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阻止中欧经贸关系出现倒退的坚定决心。

（来源：商务部）

## 美国

### （一）美国众议院专委会出台对华人工智能技术审查报告

2026年4月16日，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审查报告，旨在进一步限制中国提升前沿人工智能能力。该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勒纳尔在当天听证会上声称，中国正通过多种手段推进其人工智能发展目标，并敦促美国国会尽快通过六项出口管制法案，以阻断中国获取美国技术栈的路径，维持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

报告详细审视了中国在芯片制造设备、人工智能芯片及模型等领域的现状与突破路径。报告承认，尽管美国已实施严密的出口限制，中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设备市场。中国企业不仅大量采购了ASML、应用材料等公司的传统半导体设备，还通过合法渠道引进了包括英伟达H200芯片在内的大量先进人工智能计算硬件。报告同时指出，由于现行出口管制仅限制芯片物理出口而未能覆盖云端服务，中国科技巨头正积极利用位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离岸数据中心，通过云端获取先进计算能力以训练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

在合法采购与云端应用之外，报告还对中国企业提出了多项指责。报告声称，中国企业利用售后维护和验证漏洞维持国内现有受限设备运转甚至进行性能升级；部分实体被指控通过空壳公司掩护，绕过台积电等海外代工厂的尽职调查网络获取先进算力。此外，该委员会还单方面声称中国涉嫌利用复杂物流网络进口受限的服务器及微芯片，并指责多家中国头部人工智能企业通过第三方代理和中资电信企业网络基础设施，在缺乏美方平台授权的情况下大量提取OpenAI、Anthropic等美国前沿模型能力，用于所谓的“对抗性蒸馏”训练。

基于上述评估，该委员会提出一套双轨制立法干预方案，强烈建议国会通过六项核心法案，以修补现有政策漏洞并切断中国获取高端技术的各类渠道：

1. 《人工智能监察法案》：要求改变现有“允许或禁止”的二元框架，对向受关注国家出口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实施更严格的政府审查和许可证前置管理。

2. 《SCALE 法案》：提议根据中国本土生产能力动态设定出口限制门槛，防止中方在缺乏等效替代方案时进口美国先进人工智能芯片。

3. 《远程访问安全法案》：授权美国工业和安全局将远程云端算力访问视为技术出口并加以等效限制。该法案已于今年 1 月在众议院通过，正等待参议院审议。

4. 《MATCH 法案》：要求美国国务院首先寻求与盟国统一步伐，对芯片制造关键设备实施全面且无差别的国家级出口限制，并将为先进晶圆厂维修受限设备明确列为违规行为。

5. 《芯片安全法案》：指示美国商务部强制要求对出口的先进芯片安装防转移的底层技术安全机制。

6. 《阻止空壳公司法案》：进一步扩大实体清单辐射范围，将受黑名单企业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一并列入管控范围。

除推动上述法案外，该委员会还建议美国工业和安全局与司法部采取更严厉的行政与司法协同行动，包括消除代工厂尽职调查规则中的豁免条款、将模型提取行为视作商业间谍活动予以打击，并大幅提高出口管制违规的民事和刑事处罚上限。

在近期专题听证会上，Silverado Policy Accelerator 主席德米特里·阿尔佩罗维奇公开呼吁对云服务商建立严苛的客户身份验证机制，并全面禁止对华销售先进芯片制造工具。布鲁金斯学会研究员 Kyle Chan 则认为，单纯的出口管制并非万能药，应将管控措施与美国本土基础设施及开源生态研究投资相结合。美国优先政策研究所主任 Yusuf Mahmood 更进一步提出，应每年为人工智能标准与创新中心提供高达 1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并授权美国国务院下属新兴威胁局开展行动，以强化对华技术竞争的监控与对抗能力。（来源：合规小叨客）

## （二）美国工业和安全局正式提交 2027 财年总统预算申请，全线升级出口管制与执法能力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近日向国会提交 2027 财年预算估算文件。这份名为《2027 财年总统预算请求》的文件显示，美国政府计划将 BIS 年度预算大幅提升至 4.5 亿美元，较上一财年增幅接近 85%。这一跨越式增长标志着美国在高科技领域的管控逻辑正发生根本性转变：从传统的“行政审批”全面转向“攻势执法”。

根据预算草案，美方拟通过四大核心领域的“战略性扩张”，构建更为严密的全球技术监控体系：

### 1. 执法力量“结构性重塑”

BIS 计划投入约 1.52 亿美元，新增 313 个职位，实现执法能力的量级跃升。其中最核心的动向是拟招聘 290 名一线特别代理执法官，并计划将派驻全球关键贸易枢纽的海外出口管制官员人数翻倍。这意味着美国政府意图通过强化实地最终用途监测，在源头上拆解其认定的所谓“非法采购网络”。同时，拨付 1700 万美元用于增强法律与情报分析能力，专门应对日益增加的刑事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232 条款”贸易保护工具泛化升级

美国政府正试图将“232 条款”这一贸易保护工具进行边界扩张。在 2000 万美元的专项申请中，监管范围已从传统的钢铁、铝大幅延伸至铜、半导体、医药、木材等基础战略行业。此外，美国政府明确提出将关税和监管手段应用于机器人、无人机、关键电力网络及先进医疗器械等下一代核心技术领域。通过增聘 40 名专业分析师，美方意图对这些涉及数千亿美元价值的供应链实施更精准的合规压制。

### 3. 先进技术“分类与定性”专业化

为提升执法效力，BIS 申请拨款 1200 万美元，专门聘请 38 名具备深厚专业背景的高级工程师。这些专家将负责对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进行深度的技术分类与出口定性。他们不仅参与规则制

定，还将作为“法庭技术证人”直接支持执法行动，在复杂的法律诉讼中提供技术证据，确保美国的技术出口管制在法律与技术层面实现双重“封口”。

#### 4. 供应链安全计划“精准包围”

在针对特定国家及供应链的布局上，美国政府的打击路径愈发清晰。预算案显示，美方正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ICTS）计划，全面落实针对中国联网汽车的限制规则，禁止进口涉及相关硬件及软件。此外，文件披露的一份关于军民融合战略的监察长报告（OIG-24-036-A）正推动美国政府采取“额外措施”，严防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技术向中国转移。

OIG-24-036-A 是美国商务部监察长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一份公开审计报告的编号，该报告的完整标题为《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的出口许可审批流程降低了来自中国军民融合战略的威胁风险，但 BIS 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缓解向中国军方未经授权释放技术的风险》根据附件记录，该报告向 BIS 提出了一项重要建议（建议编号 1），要求其采取主动行动（例如制定全面的缓解计划或替代措施），以将美国管制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技术及软件源代码未经授权外泄给中国的风险降至最低。截至附件报告编制时，针对该项建议的目标实施行动计划处于“搁置”状态，尚未采取最终落实行动。

从资金分配来看，出口执法部门的预算请求从上一财年的 1.22 亿美元跃升至 3 亿美元，增幅高达 147%。这一重心偏移清晰地表明，美国政府正意图通过更严厉的法律手段和更广泛的国际存在维护其技术霸权。值得警惕的是，监管范围已向虚拟空间和资本链条延伸。预算案明确提出将强化对远程访问先进半导体的合规审查，旨在堵截通过云端获取受控算力的通道。同时，BIS 正积极介入出境投资监控。从近期对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处以 9500 万美元罚款，到对 Applied Materials 开出 2.52 亿美元的天价罚单，美国政府的行动预示着“高频重罚”已成为其出口管制的常态。

（来源：合规小叨客）

### （三）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通过《MATCH》法案

美东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以 36 票赞成、8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硬件技术控制多边协调法案》（简称《MATCH 法案》）。该法案旨在填补芯片制造设备出口管制的现有漏洞，进一步收紧对中国芯片制造设备的出口限制。

法案主要针对中国芯片制造企业，包括长鑫存储、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华为等企业运营的设施所使用的关键设备和技术，以及中国全国范围内的相关关键技术。同时，该法案还向非美国公司施压，要求荷兰阿斯麦（ASML）、日本东京电子（TEL）等向中国芯片制造企业出售设备的厂商，遵守与美国公司相同的出口限制。

根据法案内容，更多芯片制造设备将被限制出口到中国，其中包括由阿斯麦公司主导市场的深紫外浸没式光刻（immersion DUV）设备。法案还明确规定了相关限制的实施方式，并要求阿斯麦及其他外国公司须获得许可，方可在中国相关设施内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据悉，美国最大的存储芯片制造商美光科技是该法案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知情人士透露，美光全程参与了法案起草，并积极展开游说。其首席执行官 Sanjay Mehrotra 拉此前还与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举行了闭门圆桌会议。美光认为，现行出口管制存在漏洞，需要进一步限制中国在存储芯片领域的扩张，以维护美国及其盟友的技术优势。目前，韩国芯片制造商三星电子和 SK 海力士主导全球存储芯片市场，美光科技位列第三，也是美国在该领域唯一的主要供应商。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美国商务部已对长江存储和长鑫存储实施出口限制，但这两家企业仍在快速增长。长江存储自 2022 年起被列入贸易限制名单，长鑫存储的先进设施同样受到美国出口限制。

4 月 22 日当天，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22 项法案，主要集中在《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修订、半导体与供应链、人工智能、

数字政策，以及执法和许可流程等议题。《MATCH 法案》被视为自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以来，美国在出口管制领域力度较大的一次立法推动。

需要指出的是，此次通过仅为委员会层面，该法案仍需经过众议院全体投票、参议院审议，并有可能作为修正案纳入《国防授权法案》等更大规模立法，方可最终成为法律。目前，参议院已有由两党议员共同提出的配套版本。

总体来看，该法案在委员会顺利过关，显示出美国两党在加强对中国半导体管制方面的共识。但后续立法过程仍可能面临来自荷兰、日本等盟国的反对和游说压力。

（来源：潮水方向）

#### （四）美关税退款系统上线

为允许企业从美国政府追回被非法征收的关税而建立的退款系统，已于美国东部时间 4 月 20 日上午正式上线，数千家企业已提交申请。该系统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根据法院命令创建，旨在向进口商退还高达 1660 亿美元的税款。

今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美国总统特朗普依据一项本用于国家紧急状态的法律而推行的关税政策。根据法庭文件，截至 4 月 9 日，已有 56497 名进口商完成了接收电子退款的必要步骤，金额总计 1270 亿美元，占应退总额的逾四分之三。

（来源：央视新闻）

## 欧盟

### （一）欧盟拟发布对俄罗斯第 20 轮制裁方案

据欧盟外交官表示，欧盟特使正准备通过针对俄罗斯的第 20 轮制裁方案。在“友谊”输油管道相关问题修复后，此前持反对意见的斯洛伐克和匈牙利预计将放弃对该方案的阻挠。

欧盟最初计划在 2 月 24 日俄乌冲突四周年之际通过该制裁方案。目前，欧盟已启动书面审批程序，以批准向乌克兰提供 900 亿欧元贷款及对俄罗斯的第 20 轮制裁。两项决定均已获得欧盟成员国大使的一致政治批准。书面程序要求所有 27 个成员国的大使签署文件或说明拒绝理由，程序将持续 24 小时。书面程序的完成即意味着最终决策。

根据媒体获取的草案及欧盟外交官提供的修订细节，待批准的制裁措施关键内容如下：

#### 1. 石油和天然气限制

全面禁止为俄罗斯原油和成品油提供海上服务，但在与七国集团协调前，暂不决定具体实施方式。

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禁止向悬挂俄罗斯国旗的破冰船和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提供技术、金融或经纪服务。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向在俄罗斯运营的外国破冰船和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提供服务。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由俄罗斯公民或实体在俄境内控股超过 50% 的实体提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

#### 2. 港口限制和影子船队

禁止与印尼卡里蒙石油港及俄罗斯摩尔曼斯克、图阿普谢两个港口进行交易。

俄罗斯影子船队新增 46 艘船舶，总数已超过 600 艘。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实体出售油轮，任何油轮销售须包含禁止向俄实体转售或在俄境内使用的条款。

### 3. 资产冻结名单

新增 120 名个人和实体进入制裁名单，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全面交易禁令及资产冻结。其中：

56 项与俄罗斯军工联合体相关，17 项涉及第三国（中国、阿联酋、白俄罗斯及中亚国家）；

36 项与俄罗斯能源及影子船队相关。

### 4. 俄罗斯石油相关制裁名单

七家俄罗斯炼油厂：Tuapse, Komsomolsk, Angarsk, Achinsk, Ryazan, Afipsky and Lukoil's plant in Usinsk。

两家俄罗斯石油生产商：Bashneft 和 Slavneft。

与影子舰队及俄罗斯石油公司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有关联的阿联酋公司。

### 5. 加密货币、银行及规避制裁禁令

欧盟对另外 20 家俄罗斯银行及第三国贷款机构实施交易禁令，因为它们协助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规避制裁。

吉尔吉斯斯坦成为欧盟反规避制裁工具打击的首个国家。该方案禁止欧盟向中亚国家出售金属切割机及用于语音、图像和数据传输的通信设备（如调制解调器、路由器）。

### 6. 与俄罗斯征用和法律索赔相关的新禁令

该方案允许欧盟禁止与任何试图强制执行俄罗斯法律索赔的欧盟境外公司或个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商业往来（人道主义目的除外）。

允许欧盟未来禁止与受益于俄罗斯反制裁规则下欧盟资产“临时管理”或征用的俄罗斯公司进行交易，以及禁止与使用欧盟公司知识产权的公司进行交易。

欧盟公司可就俄罗斯在第三国法院强制执行的索赔所造成的损失，在

欧盟法院提起诉讼。

#### 7. 金属和化学品进口禁令

涉及产品包括：镍锭、铁矿石和精矿、未精炼及加工铜、各类废金属（包括铝），以及盐、氨、鹅卵石、硅和毛皮等材料。

（来源：合规观澜）

### （二）欧盟委员会公布“加速欧盟”方案应对能源危机

2026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加速欧盟”的一揽子行动方案，旨在减轻近期能源价格飙升对欧洲家庭和企业造成的冲击，推动欧盟迈向“能源独立”。

欧盟委员会当天发布的新闻公报指出，不到五年时间里，欧洲已第二次因依赖进口化石燃料而承受沉重代价。自中东局势升级以来，欧盟因能源价格上涨已额外支出240亿欧元能源进口费用，但并未因此获得额外能源供应。

根据方案，欧盟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加强协调，确保补充地下天然气储备和释放紧急石油储备等措施顺利实施。欧盟还将跟踪交通燃料产量、进出口及库存情况，快速识别潜在短缺风险，增强燃料调配措施的针对性。

在民生保障方面，欧盟委员会提出可采取收入支持及能源补贴措施，保护消费者及相关行业免受价格飙升影响。为加快能源转型，欧委会表示将于今年夏季前提出电气化行动计划，并加强电网系统建设及促进相关投资。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当天表示，当前作出的选择将决定欧洲应对现实挑战和未来危机的能力。她强调，必须加快转向本土生产的清洁能源，这将有助于欧洲实现能源独立与安全，更好抵御地缘政治冲击。

（来源：新华网）

## 其他

**（一）日本修改武器出口规则，允许杀伤性武器出口。**2026年4月21日，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日本政府通过内阁决议，完成了对“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及其运用指南的修改，原则上允许杀伤性武器对外出口。此举标志着日本安全保障政策的重大转折。报道称，规则修改后，日本取消了此前将武器出口限定在5类非战斗用途范围内的限制，原则上允许包括杀伤性武器在内的成品武器出口。在特定情况下，还将允许向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出口武器。根据新规则，日本武器出口将由首相、内阁官房长官、外务大臣及防卫大臣共同审批，获批后再向国会通报。日本长期以来以“和平国家”为自身定位。共同社指出，此次修订是日本安全保障政策的重大转折。当前日本舆论普遍认为，政府此举可能助长地区冲突、加剧军备竞赛。自相关动向被曝光以来，该政策在日本国内持续引发民众大规模抗议。（来源：新华网）

**（二）英国工业联合会：英国“不能切断”对华贸易机会。**英国工业联合会（CBI）首席执行官瑞恩·牛顿-史密斯近日表示，尽管存在所谓的安全和商业风险，但英国“绝不能切断”与中国的贸易机会。她强调，“没有中国战略，就不可能有增长战略”，中国是英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和全球最大消费市场，本届政府已加强与中国的经济接触，即便在某些领域存在困难讨论，也不能因此放弃合作机遇。多名英国商界人士也表达了对英中务实合作的乐观态度。中国外交学院教授李海东指出，英国商界与部分政客的对华逻辑存在分歧，过度安全化思维可能损害英国自身利益，英国对华政策应摆脱单一安全叙事，重视经济纽带以推动双边关系稳定发展。（来源：环球网）

**（三）迪拜海运巨头力推多式联运贸易走廊。**随着美伊间的持续拉扯，

全球海运的咽喉要道霍尔木兹海峡所展现的高度不确定性给国际贸易及供应链稳定蒙上了阴影。在这一背景下，全球港口和海运巨头迪拜环球港务集团（DP World）将此前所计划的建设一个联结全球的多式联运运输链的重要性提升。在其最新白皮书《607 亿美元的机遇：多式联运与全球贸易的未来》中，DP World 探讨了综合运输网络如何重新定义跨区域和全球市场的货物流通方式。它强调，在全球市场面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港口拥堵和气候相关压力之际，该集团正通过整合海运、铁路和公路网络来支持货物的顺畅流通。行业预测显示，到 2032 年，全球多式联运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近 1600 亿美元。DP World 海运服务全球首席运营官 Ganesh Raj 指出，随着供应链面临日益加剧的干扰，将港口、海运服务、铁路和公路整合为一体化贸易走廊正变得至关重要。这种多式联运运输链包括连接区域港口的沿海及支线航运服务，以及将货物运输延伸至内陆的铁路和公路解决方案，从而在关键贸易走廊上实现更一站式、端到端的物流服务模式。目前 DP World 的海运网络连接着全球 200 多个港口，每年支持超过 23,500 个航次，其航运解决方案业务每年约处理 600 万标准箱（TEU）。在此前的基础上，这一海运巨头正着力加强港口、海运服务与内陆物流之间的联系，以打造更无缝衔接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将沿海及支线航线的连接范围扩展至主要枢纽之外；通过铁路与公路的整合改善内陆连通性；并实现端到端货运流程的更深度协同。（来源：财联社）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美国通报《物理医学器械：非侵入式骨生长刺激器重新分类》修订案

2026年4月17日，美国通报了《物理医学器械：非侵入式骨生长刺激器的重新分类》修订案。该修订案将非侵入式骨生长刺激器（产品代码LOF和LPQ）从修订后的III类器械重新分类为II类器械，并须进行上市前通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正在将此类器械的重新分类纳入新的分类法规《非侵入式骨生长刺激器》中予以编纂。FDA还确立了必要的特殊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此类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该修订案将于2026年5月18日生效。

### （二）美国通报1项轮胎相关措施

2026年4月10日，美国通报了1项轮胎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869/Add.1。该措施修改了《统一轮胎质量分级标准》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869/Add.1

涉及领域：轮胎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6月8日

### （三）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16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331/Add. 2。该措施主要涉及 49 CFR 571.403《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系统》和 49 CFR 571.404《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装置》的标签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331/Add. 2

涉及领域：机动车辆平台升降机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四）欧盟通报 1 项再生塑料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16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再生塑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203。该措施旨在解决当前改进再生塑料（包括进口到欧盟的再生塑料）的文件记录和控制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为创建 TARIC 编码提供法律依据，并通过交互式数字平台简化行业注册程序和对回收设施的管理程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03

涉及领域：再生塑料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21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